## 金沙县安底镇本土鱼业培育养殖项目（二次）采购需求公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沙县安底镇本土鱼业培育养殖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5607.66元

最高限价：2305607.66元

采购需求：金沙县安底镇本土鱼业培育养殖项目，改造鱼塘200余亩：24口鱼塘防渗处理、新增简易循环尾水处理系统2套（含水泵、循环管道）、主电缆线路（含配电箱）、增氧机械（含电线）、智能化操作和监测系统、监控、捕捞工具等设施设备，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工期：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表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1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1.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原件（凭证或回单须标明有本款要求的税种方为有效）。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原件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5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提供声明函；

1.7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8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必须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供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